

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
关于株洲市 2024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建设用地(中心城区)(2024 年龙头社区储备地块四)项目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株石政预征(2024)8 号

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拟对株洲市 2024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建设用地(中心城区)(2024 年龙头社区储备地块四)项目范围内土地实施征收,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、2023 年 8 月 1 日分别发布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(株石政预征〔2023〕12 号)和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(株石政征安〔2023〕5 号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,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应当申请征收土地。因公共利益需要,经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,现重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株洲市 2024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建设用地(中心城区)(2024 年龙头社区储备地块四)项目需要用地,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,具体建设内容为医疗设备产业项目,符合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龙头铺街道龙头社区龙虎组和兴隆山社

区兴隆组范围内，总面积 3.3354 公顷。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勘测
定界图。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、居委会、居民小组范围内
公告，时间不低于十个工作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，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将于 2024 年
10 月 11 日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开展拟
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：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
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
等。请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配合。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
风险评估工作中，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
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
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
予补偿。

如对以上公告内容有疑问或异议，可向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
源局反馈。（联系人：司马铎；电话：28682006）

特此公告。

附图：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

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9 月 23 日

